

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部(处)文件

学工资字〔2022〕31号

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 “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用工单位、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：

为表彰和奖励在勤工助学和“三助”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，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引导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崇尚敬业，勤于实践，热爱劳动，甘于奉献。依据《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中传学字〔2019〕224号）中附件14《中国传媒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和附件15《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决定开展2021-2022学年“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评选条件

- 2021-2022学年积极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和“三助”活动，并在同一岗位上连续工作5个月以上（含5个月）的在校本科、高职学生、研究生。
- 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品德良好，态度端正，评审时段内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；
- 能够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、自强自立，积极进取；奋发向上，乐于奉献；生活上勤俭节约，不奢华浪费；

4. 热爱勤工助学工作，模范遵守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制度，认真履行勤工助学的有关协议；

5.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优异，工作责任心强，踏实肯干，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获得勤工助学用工部门的好评和肯定；

6. 学习刻苦认真、态度端正，能完成专业学业，**无补考和重修科目**，同等条件下学习成绩优良者优先。

二、推荐及评选比例

各用工单位按本学年参加勤工助学人数的 10%进行推荐，不足 10 人的单位按 1 人推荐。无连续工作满 5 个月学生的用工单位不参与推荐与评选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1、学生申请：对照评选条件，填写《中国传媒大学“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1）并撰写申请事迹材料（撰写要求见附件 3）。学校拟将获奖学生事迹在资助中心网站和公众号上进行广泛宣传，请各用工单位对内容及文字认真把关。

2、学生所在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审核：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对学生学习成绩及日常表现予以审核，辅导员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3、用工单位初审及推荐：用工单位成立评审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单位“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的初评和推荐。参照评选条件，按照推荐名额进行推荐，并在《申请审批表》上填写推荐意见。

4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定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候选人进行终审并最终确定获奖学生。

5、学校通过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网站对初选学生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注：因受疫情影响，学生材料的上报暂采用电子版的形式，待之后

再补齐相关签字和公章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5月16日—5月25日 用工单位初审及推荐

5月26日—6月6日 学校审定及公示

6月中下旬 表彰奖励

五、奖励与表彰

学校将于六月中下旬对获得的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、勤工助学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生活困难，开展社会实践的重要途径，是在学生中大力培育弘扬敬业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形成爱岗敬业、劳动奉献的良好校园风尚的重要平台。请各用工单位认真组织评选，充分发掘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先进个人和先进事迹，以此次评选为契机进行广泛宣传，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作用，引导广大学生比学赶超，见贤思齐，对标作为，养成良好的敬业观、劳动观。

2、用工单位负责评审材料的报送，请于5月27日（周五）前将《“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申请审批表》电子版、《“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推荐汇总表》电子版以及个人事迹材料电子版、学生生活照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伍玮办公平台。

联系人：伍玮 65783544

附件

- 1、“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申请审批表
- 2、“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推荐汇总表
- 3、“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申请事迹材料撰写要求



附件 1

中国传媒大学“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申请审批表

设岗单位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照 片
出生年月		民族		
政治面貌		生源地		
学院(培养单位)		班级		
学号		联系方式		
是否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			
所获重要 荣誉和奖项				
有无不良记录 或处分		有无补考或 重修科目		
设岗单位		岗位名称		
在岗时间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在岗总月数		
参与勤工助学 情况概述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生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
学院（培养单 位）意见	<p>（对学生个人信息进行审核并填写意见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
用工单位评价 及意见	<p>（对学生勤工助学期间表现予以评价并填写意见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
学生工作部 （处）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

“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事迹材料撰写要求

一、内容及照片要求

(一) 个人简介。150 字以内。内容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学院、专业、入学年份、简明扼要列出获得的重要奖项及重要荣誉。

(二) 事迹内容：材料需由参评者本人撰写，能够全面反映参评学生参与勤工助学活动的基本情况、对勤工助学活动的理解、参与过程中的感受和感悟，展现学生在专业学习、社会实践、公益活动中的优异表现和突出成绩，突出真情实感，传递正能量；

题目自拟，题材不限，不少于 1000 字。

(三) 学生个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一寸照片 1 张，背景白色，JPG 格式，不低于 3M 和生活彩色照 1 张，JPG 格式，清晰度佳（2 张照片均提交电子版）

二、格式要求：

页面设置：A4 纸；

页边距：上下左右均为 2 厘米；

打印格式：正标题小二黑体加粗，副标题小三黑体，一级标题小三黑体，二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，正文四号宋体；

行距：全文行距 1.25 倍。

三、报送要求：

请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、各用工单位对报送学生事迹的文字内容认真把关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，同时上报两张电子版照片。